**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游船项目**

**安**

**全**

**环**

**保**

**制**

**度**

**及**

**规**

**程**

**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 2023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一、编制目的 3

二、编制依据 3

三、适用范围 4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4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6**

一、游船项目负责人安全职责 6

二、游船项目安全员职责 7

三、船舶驾驶员岗位责任 8

四、船员职责 9

五、轮机员岗位职责 9

六、救生员岗位职责 10

**第三章 安全管理制度** **11**

一、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11

二、船舶发航制度 11

三、船员管理制度 12

四、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13

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16

六、维修保养制度 21

七、码头守则 24

八、皮划艇、浆板管理制度 24

九、船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5

十、乘船须知 25

**第四章 操作规程** **27**

一、船艇接待游客规程 27

三、开航前的检查与准备 28

四、船舶离码头操作规程 28

五、船舶靠码头的操作规程 29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游船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企业员工和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游船项目安全环保制度及规程》。

二、编制依据

（1）《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于2012年7月27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简称“配员规则”）于2004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简称“船员条例”）自2007年9月1日起实施。

（5）《四川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1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1992年1月1日起实行。

三、适用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阆中水城游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内容、要求、规范、流程及措施。适用于阆中水城游船项目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消除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危险因素，防止各种伤害和职业危害、改善劳动条件保证生产安全所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为全面落实游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成立游船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沈阳

副组长：何俐君、刘 波、蒲 煜

成员：蔡 涛、王尔光、曾 锡、黄学剑及游船项目各部门负责人

（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决议游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制定游船项目安全生产工方针、目标，审定游船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3.组织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通报安全检查、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情况，布置安全生产工作。

4.定期组织分析游船项目的安全形势，研究制定游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措施或计划。

5.对安全生产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较大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研究并作出决议。

6.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对演练后的预案进行评审和修订。定期要对成员进行灭火、扑救、打捞、抢救现场演练，使全体成员都能掌握基本抢救要领，对出现险情能够及时进行抢救。

7.组织开展综合安全检查和各项专项安全检查，对救生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其数量和质量必须达到海事部门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8.负责对公司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一、游船项目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游船项目负责人对游船运营全过程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上级单位、所属公司及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和文件精神。负责对人员进行合理分工，职责明确，上对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承担游船安全运营的责任。

（二）全面熟悉掌握各类船泊性能,产地来源,购入时间等情况，负责审查船艇驾驶人员、安检人员是否符合驾驶船艇,担任安检员条件。

（三）负责制定游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落实,抓好安全生产，时刻掌握安全生产全过程动态信息，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及时作出制止和纠正，并记录好安全检查台帐；安排驾驶人员及其他人员工作岗位、工作时间、班次，规定上岗要求，决定船泊养护、维修、大修计划,提出经费预算上报总经理批准,并按批准意见组织实施。

（四）定期向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汇报安全工作存在问题，提出安全改进意见和方案报总经理批准执行。

（五）负责主持召开游船项目安全会议，进行安全自查,每天在游客到来前,带领安检员,导航员对所属航行水域安全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经常向游客做好安全乘船、安全航行的宣传工作,听取游船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作风。负责解答处理游客安全投诉，及时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或主管部门报告相关安全事故处理等问题，经常对驾驶员、安检员、导航员、救生员、售票员及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七）负责办理船泊安全检查手续、运营证手续，接受船泊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

（八）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期安全值守制度。

二、游船项目安全员职责

（一）负责实施游船项目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和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规和规定，协助领导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游船项目负责人、各业务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二）负责船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及时组织学习上级单位及公司、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要求。

（三）及时了解和掌握船舶的安全适航状况、持证情况，船员配备和安全设备配备情况;

（四）具体负责游船项目安全运营检查，对船舶、码头等存在的不安全现象做到小题大做，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五）制定游船项目各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实施，落实安全操作规程考试:

（六）纠正一切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行为和不安全状态，按职权范围和标准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违章指挥人员进行处罚，对安全工作做出成绩的提出奖励意见。

（七）做好安全运营规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和保管，认真填写安全资料，建立管理台帐，及时检查班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活动记录，验收安全设施及机械安全装置。

（八）协助参加项目安全值班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九）参加现场生产协调会，报告安全状况、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检查班组日志。

（十）协助游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各类事故的分析、汇总、统计及上报工作，并提出技术方面的改善措施。

三、船舶驾驶员岗位责任

（一）按航行规则履行职责，坚守岗位，集中精力谨慎驾驶，填好航行日志。

（二）遇大风、大雾、暴雨、视线不清等不能保证安全情况下，不准航行，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准航行。

（三）按规定客位载运游客，不准超载航行。

（四）两船相遇，做到小船让大船，及时避让危险区域，减速行驶。

（五）超越其它船只时，做到正确判断前船动态（范本），保持安全距离，被超越时要减速航行。

（六）遇有障碍物或航道不明确时，做到认真躲让或测水前进，不盲目行驶。

（七）有碰撞危险时做到及时鸣笛，警告对方准确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减少事故损失。

（八）离靠码头要观察好周围有无船只及危险物，方可航行。

（九）遇有意外情况，须保持冷静，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十）船舶驾驶员要取得交通海事部门的驾驶证书，持证上岗。

四、船员职责

（一）船员要按照海事的行船规定进行航行。

（二）驾船员必须持海事主管部门颁发的船员职务适任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三）必须配备水上安全救生器材及灭火器材方可出船。

（四）必须按客位进行载客，不得超载。

（五）驾驶员和船上工作人员不得酒后上岗。

（六）在四级风以上不能出船。

（七）出船前必须对船舶进行检查，保证行船万无一失。

（八）船上救生人员必须忠于职守，遇到紧急情况要做到舍己救人。

五、轮机员岗位职责

（一）确保发动机处于完好状态。

（二）按保养条例每日进行技术保养维修，做好出航准备。

（三）起动前应检查电池组蓄电情况和其它附件是否正常。

（四）经常检查蓄电池组、电解溶度和电压，电解液不足应及时补加充电。

（五）观察舱底有无渗透现象，及时处理。

六、救生员岗位职责

（一）救生人员必须苦练基本功，熟练掌握水中救护要领，在游客危机时刻挺身而出，奋力抢救。

（二）坚守岗位，注意了望，发现有人溺水及时采取办法施救。

（三）身着泳装定期到泳区内进行巡查，发现有越过安全警界线的游客，应劝其返回到规定区域内。

（四）备好救生救生设备，使之处于完好状态，不可挪做它用。

（五）经常检查水域深度，水下有无障碍物，做出明显标志。

第三章 安全管理制度

一、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一）游船负责人对船上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安全管理责任，一定按海事部门的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分工，职责明确，。

（二）严格执行六不发航制度，签单发航制度、救生衣规定等。

（三）游船项目负责人要把好安全关，驾驶员、轮机员、救生员按分工各负其责，杜绝事故隐患发生。

（四）不明区域没有安全保障前提下不得出船。

（五）杜绝酒后驾船，对乘船者特别是租赁手划船的游客酒后不予租赁。

（六）船上严禁存放携带易燃物品。

二、船舶发航制度

**（一）六不发航制度**

1.船况不良不发航；

2.证件不齐不发航；

3.天气不良不发航；

4.不穿戴救生衣不发航；

5.超载不发航；

6.停航封渡不发航。

**（二）船舶签单发航制度**

1.专人负责航次签单发航，签单人员负责现场检查其安全适航条件，并签字同意后方可发航。

2.签单发航工作程序及要求：

（1）签单人员严格执行“六不发航”相关规定；

（2）维护乘客上下船秩序，及时清点上船乘客数量，严禁船舶超员、船载;

（3）如实填写《客渡船舶签单发航记录表》，填写签单记录表后，再经当班船长/员签字确认方可发航；

（4）签单发航记录表不得由船长/员自行签单；签单员应船舶当日第一班发航前到岗，直至最后航次收班为止。

**（三）救生衣行动制度**

1.按船上人数全员配备救生衣，驾驶室和机舱各值班人员各增设一件，并加配船上总人数15%的儿童救生衣。

2.开航前，船上工作人员及乘客必须全员穿好救生衣。

3.每三个月检查一次救生衣有无霉烂、发脆和损坏，如有损坏及时修补、清洗和更新。每年一次浮力试验。

三、船员管理制度

**（一）船员管理规定**

1.船员按规定申请注册并取得船员服务薄，及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船员在适任证书、证件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安全航行规定，及督促乘客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等救生设备。

3.船员不得有以下行为：船舶存在安全隐患，未在限定的期限内纠正或者消除；以不安全的方式操纵船舶；违反航行规则；向船舶外违法排放污染物；疲劳驾驶、超时驾驶、酒后驾驶等；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行为。

4.每次出行前做好游船安全检查工作，防止事故发生。

5.航行中如发生意外，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6.保管船舶的相关证书及证书的年检工作，必须做好航行日志的记录工作。

7.完成其他安全相关工作

**（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定**

（1）船舶按照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游船项目按照规定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载明的船员配备要求，为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

（3）游船项目根据需要增配船员，船上总人数不超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救生设备定员标准。

四、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一）总则**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然而无论预防措施如何周密，事故和灾害总是难以根本杜绝，为了避免或减少事故和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公司、各部门、各成员企业及各项目部必须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的制定。

**（二）应急预案制定**

1.应急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企业、系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和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的突发性灾害，如火灾、爆炸、危房倒塌、毒气泄漏等；

2.应急预案是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应急计划应以完善的预防措施为基础，并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3.应急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4.应急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5.应急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和完善，以保证先进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三）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1.指挥系统组织构成：建立坚强有力的应急组织是落实应急计划的关键。健全的应急组织应包括处理紧急事故的领导机构、专业和自愿救护队伍以及医疗、后勤、保卫等其它必要的配合人员，责任落实到人；

2.事故或灾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编制若干套应急处置方案，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从最坏处设想。以火灾为例，应急处置方案应包含报警、调度力量（专业消防队伍、企业消防组织） 、火场侦察、灭火行动、救人、物资疏散、破拆、排烟、通信及录像等内容；

3.事故处理与恢复生产：应急预案还应包含事故或灾害的事后处理，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等内容，应有如下几项：

（1）加强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

（2）认真查明事故、灾害的原因，依法严肃处理责任者；

（3）分析存在隐患，采取整改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故；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灾害及伤亡、损失报告；

（4）设备维修、安全装置、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等。

**（四）检查和整改管理办法**

1.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总经理组织对全公司的检查，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各部门内部的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每天检查。检查要留有记录，且要有检查人和被检查人签字；

2.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一）总则**

1.安全生产检查应根据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贯彻检查和自查相结合的方针。认真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季节性检查和夜间巡查。检查的重点是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安全纪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工作场所和职工劳动行为等。

2.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贯彻边查边改的原则，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监督落实。即使物质条件一时还不能解决的，必须订出计划，分期分批有计划地限期进行整改。

3.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是放手发动群众，落实“预防为主”、搞好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全游船项目职工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第一”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积极做好安全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阆中水城游船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 和“全方位覆盖、全过程闭环”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履行“一岗双责”，落实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5.安全生产检查是游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其工作重点是辨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的漏洞和死角，检查码头船舶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环境是否存在不安全状态，船员的行为是否符合安全规范，以及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是否符合现场要求等。通过安全检查，不断堵塞管理漏洞，改善劳动作业环境，规范游船项目工作人员的行为，保证设备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实现安全运营的目的。

**（二）日常安全检查**

1.综合游船运营项目按照检查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现场的巡视检查。

2.每天运营前应对现场的所有设备设施（观光游船）等进行全面检查一次。

3.游船项目负责人、安全人员等应巡视现场，查看有关检查日志，记录本，以便及时掌握现场情况。

4.业务部门每日安排对主要设备、作业设备等进行一次巡检，并查看设备检查记录，询问、听取使用人员的意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作好记录。

**（三）定期安全检查**

1.每月由生产部组织对业务范围的消防设备、器材全面检查一次，保证消防设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保证现场有足够、可靠的消防器材，并做好记录。

2.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假日前，组织节前检查。

**（四）季节性检查**

1.根据季节特点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坚持以防汛、防火、防爆、防游乐设备损坏、防人身伤亡为重点的安全检查，坚持以查思想、查领导、查制度、查纪律、查设备和查安全生产薄弱环节为内容的安全检查。做到有布置、有要求、有检查、有记录、有总结。

2.每年5月前开展防汛安全检查，重点是查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查不安全隐患、查防暑降温、查防汛预案准备等。

3.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的重点：检查设施、护坡、排水系统等工作正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4.每年十、十一月份开展冬季安全大检查，重点是防火、防寒、防冻、防人身事故等。

5.以上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如不能及时处理的也必须汇报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并订出计划限期处理。

**（五）事故隐患管理**

1.事故隐患的含义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事故隐患的分类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

（1）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2）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部门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事故隐患的范围

危及安全生产的不安全因素或重大险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设计缺陷、工艺缺陷、设备缺陷等；建设、施工、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能量伤害；停工、生产、开工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可能造成职业病、职业中毒的劳动环境和作业条件；在敏感地区进行作业活动可能导致的重大污染；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理活动（包括停用报废装置设备的拆除，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以往生产活动遗留下来的潜在危害和影响。

4.事故隐患管理

隐患排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业务部门应对各自管辖区域内按照阆中水城游船项目安全检查中规定时间、内容、频次和项目实际需要对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收集、查找并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对隐患进行整改。每半年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一次。

5.隐患的报告

发现隐患一般采用逐级报告的方法，即员工报告部门、或安全管理员，各部门、安全管理员报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对各类隐患进行登记分类报告分管领导。

6.隐患的整改和验收

（1）部门发现或接到员工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按照各组织对隐患进行核实，并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整改意见。

（2）各业务部门自己能够解决的隐患应立即整改；

（3）需其他部门协助解决的，能自己联系解决的自己联系解决，不能自己联系解决的，应立即报分管领导，并根据隐患的种类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由各业务部门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

（4）对所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由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编制整改措施，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落实整改；

（5）对于重特大事故隐患，由生产部经理提交游船项目负责人，由游船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安全环保部应进行跟踪监控；

（6）游船项目难以立即整改的重特大事故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监控措施和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经总经理同意，按规定组织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报政府有关部门。

**（六）档案建立**

安全环保部应对各类人员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完善管理制度，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成套，长期保存。

**（七）整改责任**

1.事故隐患坚持“谁存在事故隐患，谁负责监控整改”的原则，由存在事故隐患的业务部门组织整改，整改责任人为各部门负责人；

2.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并提出整改措施。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

**（八）整改要求**

1.整改责任部门要按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对事故隐患认真整改，并于规定的时限内，向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整改期限内，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进行专人监控，明确责任，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整改工作结束后，整改部门要按要求写出验收报告，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的，整改部门向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全部整改资料；

3.整改措施不到位，检查验收不合格，事故隐患未消除的停止其运行和操作使用，由总经理下达停止运行通知。整改合格后向安全生产委员会申请检验验收，检查验收合格的可恢复运行。

六、维修保养制度

**（一）原则**

船舶动力、机械、电器、系缆、救生、消防等工属具及其他设备，是船舶安全生产的硬件，为了船舶和设备设施随时处于适航状态，使船长掌握船体及设备的技术状况，防止机械设备损坏，延长使用寿命，降低燃润料和备配件的消耗，特定维修保养计划，按每日、每月、半年和一年等周期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工作，超过一年以上的维修保养工作按设备制造厂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日常保养管理办法：**

1.由各船只船长负责，每日出航前与收班后进行日常检查。

2.日常保养内容：

（1）检查主、副机及齿轮箱机油油位；

（2）检查主、副机冷却液体面；检查主、副机各系统有无渗漏；

（3）检查舵机有无渗漏现象；

（4）检查救生设备数量及安放位置；

（5）检查消防设备是否有效、齐全；清洁舱室内部结构和设备；

（6）检查船只卫生状况，并冲洗船体外壁和甲板；

（7）启动主机，观察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仪表显示是否有效；

（8）收班后，检查主、副机是否停用，电源是否关闭，系缆是否有效；

（9）设备维护日常保养后，由检查人员填写日常保养登记卡，将检查时间、内容、对存在的问题作记录，以方便后期船只维修与保养，并由检查人员签字并存档。

**（三）定期保养管理办法：**

1.在日常保养的基础上，由生产部负责人组织船长、维修工及其他员工，对所有船只进行定期保养；

2.每月保养内容：

（1）检查船体的外部结构缺陷及维护；

（2）检查舱底构件、渗水情况及清理舱底杂物；

（3）检查系泊索具磨损情况及锚链的情况；

（4）检查各电器设备连接情况；

（5）检查航行灯、舱内灯具及船体外观灯带的照明情况，清洗或更换燃油、机油滤器；

（6）检查主机等设备润滑状态，对各设备按规定定时加注润滑油；

3.每半年保养内容：

（1）检查舱室、甲板、护舷等锈蚀情况，进行局部除锈、补漆处理；

（2）检查轴系、管系；

（3）拆检主、副机、电气设备或更换部件；

（4）检查舵系统及其它航行设备。

4.每年保养内容：

（1）上层建筑壁板、各层甲板、船体外板、甲板机械及其管系除锈、油漆等；

（2）主、辅机等设备的检修保养按其“保养手册”执行，其它项目参照半年度检修项目执行。

**（四）不定期保养管理办法**

1.根据各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及时进行保养；

2.对于已经发现异常的设备，及时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各种设施设备保证处在适航的状态。

3.对于未进行或未及时进行船只保养，而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将按照行政处罚条例进行考核处罚。

七、码头守则

（一）乘客要遵守码头守则，维护乘船秩序，不得抢船；上船后要听从船员指挥，防止发生事故。

（三）遇洪水暴发、大风或其他恶劣天气，开航有危险的时候，不得开航。

（四）破漏失修或驾船工具缺损的船只不准开航。

（五）严禁、病和醉酒的船员驾船。

（六）为了维护安全，乘客和船员都有责任互相监督，共同遵守。

八、皮划艇、浆板管理制度

（一）游客购票后，按工作人员指定的皮划艇/浆板下水划行，自行操纵。

（二）不得超员超载，严禁在船上打闹戏水。

（三）酗酒者，心脏及精神系统有严重疾病者严禁乘

（四）船只要在指定区域划行，不得在船上钓鱼、捕鱼。

（五）严格执行六不发航制度、救生衣制度。

（六）提醒游客在游玩中注意行船安全。

九、船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安全方针与责任：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船长对船舶防火安全负全面责任；生产部经理、副经理负责对船长进行遵章守纪和消防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提高船长安全防范意识。

（二）安全监督办法：

安全员监督检查船舶消防安全，并接受公安消防和海事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整改有困难的，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隐患。

（三）消防设备、器材管理办法

船舶应按要求配备足够消防设备和器材；消防设备、器材由船长负责管理，由游船项目组织各管理人员对有关设备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持消防设备和器材处于立即可用的良好状，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十、乘船须知

（一）游客先购票，持票排队乘船，请听从工作人员指挥，遇有问题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但不得阻碍航行。

（二）一米二十以下儿童需有成年人带领，一米二十以上儿童须购成人票，精神病患者、醉酒者禁止乘坐。

（三）保护船上设施，不得损坏，不得动用救生、消防器材，损坏需赔偿。

（四）严禁在船上打闹、嬉戏，严禁在船上使用明火、吸烟。

**第四章 操作规程**

一、船艇接待游客规程

（一）船、艇必须选择码头最佳位置停靠，方便游客上、下船艇。

（二）在码头与船、艇的游客上、下走道处，要有工作人员服务，保证客人安全，指引客人到达船舱，帮助客人安排座位，并监督游客穿戴好救生衣。

（三）船、艇启动和停靠时要慢，要稳，要采用安全航速防止碰撞，不能过猛，过急，造成人为颠簸。

（四）按照游客接待不同价格标准和要求，需给客人提供茶水、饮料和水果等其他服务。

（五）船、艇在航行中，要在适当时机利用船上的音响和传声放大系统播放音乐，并备有简易的娱乐用品，活跃游客途中观光气氛。

（六）船、艇在航行过程中若遇有险情，工作人员要积极组织游客采取防范救生措施，确保游客生命和财产安全。二、出航前的准备：

（一）接到航次命令后应即时宣布开航时间，通知所属船员按时回船，并备足燃油物料。

（二）检查船员证书是否齐全有效，如有临时代职人员，应办理好手续，对值班人员，应详细介绍本船的各种设备及操纵性能，并安排好工作。

（三）检查本船机械、工属具、靠泊设备、消防救生设备，如发现问题，应采取措施排除，严禁带病出航。

（四）通知船长对主机、副机、轴系、管系电器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做好开航准备。

三、开航前的检查与准备

（一）船长接到开航通知后，立即做好开航前的准备工作。

（二）将燃料油、润滑油、冷却液、压缩空气管系中的有关阀门翻开，排放日用燃油柜中的积水和沉淀物，并补足燃料油和润滑油，保证膨胀水箱水位适当。

（三）检查齿轮箱、推力轴承油位，并保持正常向尾轴套筒压油，直到回油为止；向各人工加油处加注适量的润滑油或润滑脂。

（四）检查有关电器设备，翻开需供电线路的开关，有警报装置的应翻开开关试验必须正常。

（五）检查并补充启动空气压力，排放空气瓶中的存水，翻开启动空气管路和气笛管路的供气阀，如果是电力启动者，应检查接线情况和蓄电池电量。

（六）检查水泵等传动三角皮带的松紧程度，机器各运动部件及轴系附近不应有遗留工具和杂物。

（七）翻开气缸上的放气试验堵塞，脱开离合器，人力盘车数转，当确认无碰、卡滞现象时方可启动。

四、船舶离码头操作规程

（一）船长应根据风向、风力、流速、流向对船舶的影响及码头周围的水深和船停靠情况，决定离码头的方法，并告诉值班人员。

（二）值班人员和在甲板上操作的人员一律要穿好救生衣。

（三）收起船舷外不必要的缆绳和障碍物。

（四）注意码头、泊位、周围环境、前后船、来往船舶动态，在无阻碍他船航行时方可行动，并按章鸣放离码头信号。

（五）船驶离码头时，用车不宜过猛，用舵不宜过早，需要小舵角，防止船尾扫码头或其他停靠船舶。

五、船舶靠码头的操作规程

（一）在靠码头前应考虑到船舶冲程大小、载重情况、倒车后制动能力、风流对船舶的影响、码头结构特点、码头泊位前后船的动态、水域的大小等，并考虑靠码头的方法，备好靠码头的工具。

（二）靠码头时，应集中思想，谨慎驾驶，抵达码头时按章鸣放信号，慢车、停车利用惯性采用小舵角逐步靠拢码头，当到达泊位适当位置时，用倒车停稳。除在水流湍急情况下，不得使用快速靠码头。

（三）在航道条件许可时，一般不采用顺流停靠，应以适当车速，保持舵效，以船尾先拢、适当倒车、靠好。

（四）靠码头时，风流对船舶影响较大时，应考虑采取防风、防流压等措施。

（五）遇有吹拢风靠码头，船与码头夹角不宜过大，应采取平移靠码头或抛开锚靠码头的方法，并做好防碰工作。